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01/26	發言時間	18:28:05
發言人	劉臺如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51-4188#70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撤回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1/26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7/01/26</p> <p>2.原公告申報日期:106/10/26</p> <p>3.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董事會決議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p> <p>4.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因本案之原申請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資金用途有所限制，無法達到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應蘇花改隧道工程與林口電廠筒式煤倉工程災變修復所需，將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另擇籌資管道因應解決。</p> <p>5.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p> <p>6.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